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181392

委託書

以下簽署人 _____

為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_____
_____ 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 Maître Henri HELLINCKX 的任何僱員、居於盧森堡的公證人作為代表，以在定於 2026 年 4 月 8 日
不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代表其投票，並指示其代表僅就下列議程進行投票：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釐定資產淨值的第 22 條，以（其中包括）反映在大會日期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具體內容如下：
「（……）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的價值按最新的可得價格釐定；或者，若自收市以來適用的衍生工具市場發生重大價格波動，則按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真誠及審慎地釐定的公平價值價格釐定。若證券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可酌情選擇證券交易所作為用於該目的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日期：2026 年 _____ 簽署人： _____

以下人士的授權代表： _____

姓名／名稱：（以正楷填寫）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以「X」表明閣下希望代表如何投票。代表將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如並無明確指示，上述代表可就上文提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不投票。

倘若股東未表達任何傾向，即剔選任何方格，投票將被視為空白。

委託表格應於 2026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傳真至以下號碼：(+352) 474 066 6503，
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lux.cla@bbh.com 及隨後透過航空郵件發送至：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收件人：企業法律及行政部門，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除非明確撤銷，否則提交予大會的委託書對於任何推遲、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仍然有效。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181392

附註：

1. 有權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投票。
2. 如股東為法團，本委託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經由某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簽署。